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高财函〔2022〕5号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卫生发展一般转移支付省 级补助资金的函

区卫健局：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公共卫生发展一般转移支付省级预算资金的函》（市财函〔2021〕2526 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公共卫生发展一般转移支付省级资金 1079.11 万元，其中：基本公共卫生 144.9 万元（年终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100408”），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及合疗补助资金 186.32 万元（年终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计划生育服务 2100717”），老年人生活保健补贴 566.43 万元（年终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101601”），村医补助 72.13 万元（年终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100399”），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补偿 40.82 万元（年终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乡镇卫

生院 2100302”), 产前和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补助 68.51 万元（年终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计划生育服务 2100717”）。专项用于上述项目补助，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

请你单位接文后及时办理有关拨款手续，并严格按照相关专项管理要求统筹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加强资金管理，落实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违规用于发放各类补贴。该项目资金要求及时完成支付，若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的支付，将按相关规定整合使用。

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2022 年 1 月 8 日

